

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發布「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作為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之依循。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之國際實務作業，海洋船舶運送為國際上放射性廢棄物之重要運送方式，未來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運送，亦可能採行海洋船舶運送為之，有必要充分考量海洋船舶運送之安全。

為妥適管制放射性廢棄物船舶運送之輻射安全，以保障民眾及環境安全，本會爰參考我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游離輻射防護法、船舶法等法規，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與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之相關運送安全導則，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本規範共計七點，要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規範之訂定緣由（草案第一點）。
- 二、說明運送船舶應符合之一般規定（草案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說明運送船舶設置輻射屏蔽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四、說明運送船舶應具備之輻射防護設備（草案第五點）。
- 五、說明運送船舶運送作業輻射防護監督人員之配置（草案第六點）。
- 六、說明與其他物品併運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以下簡稱運送船舶）之輻射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說明本規範之訂定緣由。
二、運送船舶應符合船舶法之規定。國際航運之運送船舶，並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規定。	依據船舶法之規定，訂定運送船舶應符合之一般安全規定；國際航運船舶並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之規定。
三、運送船舶應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證明。	依據船舶法之規定，訂定運送船舶應取得檢驗合格之證明。
四、運送船舶之駕駛室及船員休息室應設置適當之輻射屏蔽，以確保對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七條，訂定運送船舶設置適當輻射屏蔽之規定。
五、運送船舶應具備下列輻射防護設備： (一)人員劑量計。 (二)輻射偵測儀器。 (三)污染偵測儀器。 (四)輻射防護衣物、呼吸防護裝具、輻射標誌及圍籬設備。 (五)人員、器材及區域之除污設備。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六條，訂定運送船舶應具備輻射防護設備之規定。

規定	說明
(六)空浮放射性物質監測設備。	
六、以運送船舶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期間，應派有具輻射防護員資格以上者隨船，負責監督輻射安全防護事宜。	依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七十四條並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導則編號SSR-6 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IAEA SSR-6 : Regula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船舶運送作業應配置具輻射防護員資格以上工作人員之規定。
七、運送船舶非經核准，不得裝載其他貨物。	依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船舶運送期間不得與其他貨物一併運送之規定。

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草案

110.07.14

- 一、 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以下簡稱運送船舶）之輻射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 二、 運送船舶應符合船舶法之規定。國際航運之運送船舶，並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規定。
- 三、 運送船舶應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證明。
- 四、 運送船舶之駕駛室及船員休息室應設置適當之輻射屏蔽，以確保對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 五、 運送船舶應具備下列輻射防護設備：
 - (一)人員劑量計。
 - (二)輻射偵測儀器。
 - (三)污染偵測儀器。
 - (四)輻射防護衣物、呼吸防護裝具、輻射標誌及圍籬設備。
 - (五)人員、器材及區域之除污設備。
 - (六)空浮放射性物質監測設備。
- 六、 以運送船舶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期間，應派有具輻射防護員資格以上者隨船，負責監督輻射安全防護事宜。
- 七、 運送船舶非經核准，不得裝載其他貨物。